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303）

府法訴字第 103002421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6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2005211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按提起行政爭訟，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是行政主體之

行政處分，應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院四十七年判字第四十三號著有判例。」分別為最高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及 87 年裁字第 1374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經查訴願人主張其共同共有之本縣○○○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未經原處分機關徵收，卻作為道路及區域排水溝使用，有侵害其對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權，請求原處分機關返還系爭土地、恢復原狀或辦理承租，審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之請求，係基於民法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租賃等法律關係，均屬私經濟關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請求所為之意思表示，即 102 年 12 月 16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20052115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不生返還問題，系爭土地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及區域排水，為確保公共安全及權益，無法變更現狀，又因目前財政拮据並無辦理供公共使用之私人土地租賃業務等語，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裁判意旨，屬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法律效果，縱然單方為之，仍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裁判，方為適法，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